



22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028211117005

第 1 页共 9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杨庙镇四树工业园

受检单位 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杨庙镇四树工业园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No.21960F9470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20028211117005

第 2 页共 9 页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0. 由客户提供的信息，我司不对其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

童海玲

签发：

查时亮

审核：

朱晓晨

签发人姓名：

查时亮

签发日期：

2022/12/3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028211117005

第 3 页共 9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(有组织)	采样人员	解经国、王继兴		
采样日期	2022-12-20	检测日期	2022-12-22~2022-12-27		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		
检测结果: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	标准限值
DA001 1#废气排气筒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HFOA2814002	排放浓度 mg/m ³	0.66	120
			排放速率 kg/h	0.0606	10
	甲苯	HFOA2814001	排放浓度 mg/m ³	3.94	40
			排放速率 kg/h	0.362	3.1
	二甲苯		排放浓度 mg/m ³	10.5	70
			排放速率 kg/h	0.965	1.0
烟气参数:					
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℃	
3.1415	15	91860	9.9	48	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1.排气筒面积、排气筒高度、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。 2.采样孔位于弯道下游 0.5m, 排气筒直径 2.00m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028211117005

第 4 页共 9 页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采样人员	解经国、王继兴		
采样日期	2022-12-20	检测日期	2022-12-22~2022-12-27		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		
检测结果: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	标准限值
DA002 2#废气排气筒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HFOA2814004	排放浓度 mg/m ³	0.66	120
			排放速率 kg/h	0.0222	10
	甲苯	HFOA2814003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984	40
			排放速率 kg/h	0.00331	3.1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19	70
			排放速率 kg/h	6.39×10 ⁻⁵	1.0
二甲苯					
烟气参数:					
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 °C	
0.7853	15	33611	14.2	43	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1.排气筒面积、排气筒高度、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。 2.采样孔位于弯道下游 0.5m, 排气筒直径 1.00m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028211117005

第 5 页共 9 页

表 3:

样品信息: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采样人员	解经国、王继兴	
采样日期	2022-12-20	检测日期	2022-12-21~2022-12-28	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	
检测结果:				
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
DA003 3#废气 排气筒 排放口	HFOA28 14006	VOCs+ 24 种 物质	1-癸烯	排放浓度 mg/m ³ ND
			排放速率 kg/h /	
			1-十二烯	排放浓度 mg/m ³ ND
			排放速率 kg/h /	
			2-庚酮	排放浓度 mg/m ³ ND
			排放速率 kg/h /	
			2-壬酮	排放浓度 mg/m ³ ND
			排放速率 kg/h /	
			3-戊酮	排放浓度 mg/m ³ ND
			排放速率 kg/h /	
		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 0.111
			排放速率 kg/h 4.61×10 ⁻³	
			苯甲醚	排放浓度 mg/m ³ ND
			排放速率 kg/h /	
			苯甲醛	排放浓度 mg/m ³ ND
			排放速率 kg/h /	
			苯乙烯	排放浓度 mg/m ³ ND
			排放速率 kg/h /	
			丙二醇单甲醚乙 酸酯	排放浓度 mg/m ³ ND
			排放速率 kg/h /	
			丙酮	排放浓度 mg/m ³ 0.12
			排放速率 kg/h 4.99×10 ⁻³	
			对/间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 ND
			排放速率 kg/h /	
环戊酮	排放浓度 mg/m ³ ND			
排放速率 kg/h /				
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 ND			
排放速率 kg/h /				
邻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 ND			
排放速率 kg/h /				
六甲基二硅氧烷	排放浓度 mg/m ³ ND			
排放速率 kg/h /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028211117005

第 6 页共 9 页

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结果	
DA003 3#废气 排气筒 排放口	HFOA28 14006	VOCs+ 24 种 物质	乳酸乙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
				排放速率 kg/h	/
			乙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
				排放速率 kg/h	/
			乙酸丁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
				排放速率 kg/h	/
			乙酸乙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
				排放速率 kg/h	/
			异丙醇	排放浓度 mg/m ³	ND
				排放速率 kg/h	/
			正庚烷	排放浓度 mg/m ³	ND
				排放速率 kg/h	/
			正己烷	排放浓度 mg/m ³	ND
				排放速率 kg/h	/
VOCs (24 种)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31			
	排放速率 kg/h	9.60×10 ⁻³			
丙酮	排放浓度 mg/m ³	0.12			
	排放速率 kg/h	4.99×10 ⁻³			

检测结果: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	标准限值
DA003 3#废气排 气筒排放口	颗粒物 (低浓度)	HFOA2814007	排放浓度 mg/m ³	1.3	120
			排放速率 kg/h	0.0540	3.5
	苯	HFOA2814006	排放浓度 mg/m ³	0.111	12
			排放速率 kg/h	4.61×10 ⁻³	0.50
	甲苯	HFOA2814006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40
			排放速率 kg/h	/	3.1
	二甲苯	HFOA2814006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70
			排放速率 kg/h	/	1.0

烟气参数:

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 °C
2.5446	15	41563	4.8	7

参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
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

备注: 1. 采样孔位于弯道下游 3.1m, 排气筒直径 1.80m。
2. 排气筒面积、排气筒高度、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3. "ND" 表示未检出。
4. "/"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028211117005

第 7 页共 9 页

表 4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颗粒物 (低浓度)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 mg/m ³	电子天平 SECURA225D-1CN
	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0.0015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(GC) 7890B
	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0.0015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(GC) 7890B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(GC) GC-2014
	VOCs+24 种物质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1-癸烯: 0.003 mg/m ³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(GCMS) QP2020 NX
	VOCs+24 种物质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1-十二烯: 0.008 mg/m ³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(GCMS) QP2020 NX
	VOCs+24 种物质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2-庚酮: 0.001 mg/m ³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(GCMS) QP2020 NX
	VOCs+24 种物质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2-壬酮: 0.003 mg/m ³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(GCMS) QP2020 NX
	VOCs+24 种物质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3-戊酮: 0.002 mg/m ³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(GCMS) QP2020 NX
	VOCs+24 种物质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苯: 0.004 mg/m ³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(GCMS) QP2020 NX
	VOCs+24 种物质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苯甲醚: 0.003 mg/m ³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(GCMS) QP2020 NX
	VOCs+24 种物质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苯甲醛: 0.007 mg/m ³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(GCMS) QP2020 NX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028211117005

第 8 页共 9 页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VOCs+24 种物质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苯乙烯: 0.004 mg/m ³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(GCMS) QP2020 NX
	VOCs+24 种物质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: 0.005 mg/m ³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(GCMS) QP2020 NX
	VOCs+24 种物质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丙酮: 0.01 mg/m ³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(GCMS) QP2020 NX
	VOCs+24 种物质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对、间二甲 苯: 0.009 mg/m ³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(GCMS) QP2020 NX
	VOCs+24 种物质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环戊酮: 0.004 mg/m ³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(GCMS) QP2020 NX
	VOCs+24 种物质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甲苯: 0.004 mg/m ³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(GCMS) QP2020 NX
	VOCs+24 种物质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邻二甲苯: 0.004 mg/m ³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(GCMS) QP2020 NX
	VOCs+24 种物质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六甲基二硅 氧烷: 0.001 mg/m ³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(GCMS) QP2020 NX
	VOCs+24 种物质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乳酸乙酯: 0.007 mg/m ³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(GCMS) QP2020 NX
	VOCs+24 种物质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乙苯: 0.006 mg/m ³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(GCMS) QP2020 NX
	VOCs+24 种物质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乙酸丁酯: 0.005 mg/m ³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(GCMS) QP2020 NX
	VOCs+24 种物质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乙酸乙酯: 0.006 mg/m ³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(GCMS) QP2020 NX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028211117005

第 9 页共 9 页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VOCs+24 种物质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异丙醇: 0.002 mg/m ³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(GCMS) QP2020 NX
	VOCs+24 种物质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正庚烷: 0.004 mg/m ³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(GCMS) QP2020 NX
	VOCs+24 种物质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正己烷: 0.004 mg/m ³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(GCMS) QP2020 NX

报告结束